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董事戴振平先生委托赵笃仁先生参会,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开展全面合作》的议案。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签署了 5 年期合作协议,先期将捐赠哈尔滨工程大学 110 万元人民币,用于双方共建电声实验室及其维护、运行;设立专项奖学金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公司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基地。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本次合作,有利于在微型扬声器、传声器设计、测试领域,充分结合哈尔滨工程大学的科研力量和公司的产品研发、制造优势,增强公司在电声元器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联合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刊登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股份登记费用、印花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4,0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 XYZH/2011JNA4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核准/备案情况
1	微型驻极体麦克风技术改造项目	4,079	4,079	坊经信改核[2011]002 号
2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术改造项目	9,712	9,712	潍经信改核[2011]001 号
3	新建硅微麦克风项目	5,527	5,527	坊发改投字[2011]4 号
4	新建超薄平板电视音响系统项目	6,939	6,939	潍发改经外[2011]43 号
5	声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826	3,826	坊经信改核[2011]003 号
合计		30,083	30,083	30,083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871704.7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58429237.39 元。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按公司现有贷款利率水平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92.4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12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件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期限为 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共达电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可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共达电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共达电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3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旭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仔细、谨慎阅读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期限为 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陈洁: 张宏: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共达电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 号文核准,共达电声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2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 XYZH/2011JNA4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将使用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

1、此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

3、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共达电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可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共达电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张邦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标的襄樊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二五泵业")的股东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化工")及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不可撤消的《利润补偿承诺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现对该利润补偿承诺函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利润补偿承诺函》将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本公司拟用 30,199 万元收购五二五泵业 65.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6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46,038.84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确保评估报告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五二五泵业的大股东东方化工和北化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不可撤销的《利润补偿承诺函》。《利润补偿承诺函》承诺的补偿期间为 2011 年 10-12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应期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4.64 万元、6,438.35 万元、6,528.01 万元、6,650.14 万元。

由于评估师评估预测的上述补偿期间净利润是以五二五泵业现有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益考虑在内,因此补偿期间对比五二五泵业实际盈利与评估报告预测盈利差异时,五二五泵业经审计的净利润将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产生收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不会对五二五泵业补偿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在五二五泵业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募投项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募投资金的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收益。

(一)募集资金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1、增加的利息收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由本公司统筹安排。本公司结合项目投资进度对五二五泵业分期增资,增资时间一般晚于五二五泵业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时间。因此,除铺底流动资金外,五二五泵业收到的各期增资资金将在较短时间内支付完毕。在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主要归属于北化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现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属于五二五泵业专户的利息收入预计为 37.07 万元,其中 2014 年下半年相应铺底流动资金的利息收入预计为 7.17 万元。

2、节约的利息支出

根据本公司的分期增资安排,五二五泵业收到的除铺底流动资金外的各期增资资金将在较短时间内支付完毕。五二五泵业专户中闲置的铺底流动资金,未来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 2014 年下半年用于暂时补充五二五泵业流动资金的可能性。如果用该等资金用于偿还五二五泵业的银行借款,可能节约五二五泵业当期的利息支出。

节约的利息支出计算公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 *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假设铺底流动资金在 2014 年下半年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 5.60%计算,五二五泵业将节约利息支出预计为 112.95 万元。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财务费用的最大影响预计为 142.85 万元(37.07 万元-7.17 万元+112.95 万元),金额较小,占同期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2.15%。

(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损益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尚属规划及建设期将不会产生收入。2014 年下半年,募投项目投产运行,因设备、人员等方面仍需磨合,市场开拓需工作周期,产能发挥有限,而同期的固定成本及费用在正常摊销的情况下金额较大,2014 年下半年投产当年预计不会给五二五泵业带来净收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五二五泵业股权后,五二五泵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子公司五二五泵业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本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本公司计划设置两个专户,即公司和五二五泵业各设置一个,分别用于支付五二五泵业股权收购款、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对外披露。

专户设置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公司设置一个专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由承销商账户全部转入本公司专户;并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等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可以开始通过专户使用募集资金。

2、在本公司收购五二五泵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增加一个专户,由五二五泵业开立,五二五泵业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仅用于增资实施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

存储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不用于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1、本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①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本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将通过专户向转让方支付股权收购款共计 30,199 万元,从而取得五二五泵业 65.65%股权。

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出发,本次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步增资,计划增资总额 60,170 万元。分步增资时,本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分期划入子公司五二五泵业设置的专户,并由本公司及五二五泵业的财会部门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各专户募集资金的支出明细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分步增资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增资,拟于 2013 年中完成,用于置换五二五泵业为募投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期增资,拟于 2013 年底完成,用于按投资进度计划支付募投项目的工程款和设备的采购款项。

第三期增资,拟于 2014 年中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完成,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尾款及铺底流动资金。

以上增资的具体实施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进度确定。

2、五二五泵业专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完成后,五二五泵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分期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接受本公司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的指导和监督。同时,五二五泵业将按照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关于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进度的安排,结合本公司各期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的实际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进展。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增加的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收益能够单独核算,并出具《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进一步核查后认为,在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内,每年将出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存放和效益。对利润补偿承诺的实现情况,会计师将出具《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鉴证报告》,对比五二五泵业实际盈利与评估报告中预测盈利差异时,五二五泵业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的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均能单独核算,并在审核五二五泵业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时予以扣除;承诺方北化集团和东方化工将按照五二五泵业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收益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净利润差额对北化股份进行补偿。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五二五泵业的大股东在出具《利润补偿承诺函》时已考虑了增资及募投项目承诺期产生的收益对五二五泵业净利润的影响,且可以单独核算。但鉴于补偿期间内,2012 年-2014 年上半年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尚属规划及建设期,不会产生收入,2014 年下半年投产当年预计不会给五二五泵业带来净收益,且分期增资五二五泵业产生的利息收入和节约的利息支出影响较小,预计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不会给五二五泵业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数带来积极影响。经与北化股份和会计师沟通,会计师出具《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签证报告》,对比五二五泵业实际盈利与评估报告中预测盈利差异时,五二五泵业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的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均能单独核算,并在审核五二五泵业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时予以扣除。承诺方北化集团和东方化工将按照五二五泵业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约的利息支出和募投项目收益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净利润差额对北化股份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四川北 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12-040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刊登一篇署名作者彭飞的文章《金泉集团涉嫌侵占 *ST 吉药巨额利益》。其报道(原文)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知情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地方政府不仅同意返还对原有土地商业开发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以用于投入新厂房的建设,还同意由 *ST 吉药主导其原有土地的商业开发,甚至包括政府组织的招拍挂程序。

2;……"这块地实际是被张总开发了,赚了几个亿。"*ST 吉药一内部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说。张守斌是金泉集团的大股东,也曾是 *ST 吉药的实际控制人。

3、一位法律界的人士对此表示,吉林市政府同意 *ST 吉药主导对原有土地商业开发,*ST 吉药就享有这块土地的开发权和相应的收益权,这也是 *ST 吉药全体股东的权益;如果 *ST 吉药大股东低价从上市公司手中拿地,而且自行开发这块土地并私占土地开发收益,就是明显的侵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内部人士还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金泉集团和 *ST 吉药给地方政府的印象不是很好,过去金泉集团大量侵占 *ST 吉药药品批号,就曾引起了地方政府的高度关注。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上述报道内容严重与事实不符。

经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09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整体异地搬迁新建。有关内容详见 2009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1、传闻报道中提到"地方政府同意由 *ST 吉药主导其原有土地的商业开发,甚至包括政府组织的招拍挂程序"与事实严重不符。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悉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政府西部开发建设指挥部《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新建的函》(船西指发[2009]1 号)。该函指出:……决定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异地搬迁新建,望贵公司……切实在较短时间内高效、有序完成异地搬迁新建全部工作。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吉林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甲方-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吉林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同意将位于吉林市长春路 99 号,面积为 7.8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5.3 万平方米)转让给乙方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乙方支付给甲方搬迁补偿安置资金 1.35 亿人民币。乙方取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并支付全部补偿金后,用于房地产开发所带来的任何收益,甲方均不再享有。同时,乙方在房地产开发中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因本公司是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根本不可能进行土地的商业开发等。地方政府是否及如何返还土地出让金仅涉及该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即吉林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本公司。

2、传闻报道中提到"这块地实际是被张总开发了,赚了几个亿。*ST 吉药一内部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说。张守斌是金泉集团的大股东,也曾是 *ST 吉药的实际控制人"。当时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守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当时房地产开发商是吉林市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该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张守斌个人无关联关系。而土地开发的盈亏情况仅涉及吉林市大江房地产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张守斌个人无关。

3、传闻报道中提到"一位法律界的人士对此表示,吉林市政府同意 *ST 吉药主导对原有土地商业开发,*ST 吉药就享有这块土地的开发权和相应的收益权,这也是 *ST 吉药全体股东的权益;如果 *ST 吉药大股东低价从上市公司手中拿地,而且自行开发这块土地并私占土地开发收益,就是明显的侵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与事实不符。公司实施整体异地搬迁新建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的。因上市公司是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具备土地商业开发的能力,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也是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不具备土地商业开发的能力,不可能也不涉及从上市公司低价拿地自行开发土地并私占土地开发收益的商业行为,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传闻报道中提到"上述内部人士还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金泉集团和 *ST 吉药给地方政府的印象不是很好,过去金泉集团大量侵占 *ST 吉药药品批号,就曾引起了地方政府的高度关注"与事实严重不符。上市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的发展一直受到地方政府的关怀支持,关系正常融洽。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药品批号问题,报道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将保留追究不实报道相关责任者权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1.因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不适用。

2.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对相关机构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的行为,谴责其不负责任的行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截止公告日,因 2012 年第四季度尚未结束,公司财务部门尚无法准确预测公司第四季度乃至全年盈亏情况。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12-043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复函》(粤国资函[2012]980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此复。2012 年 12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计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田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详情见刊登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的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的 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计皓先生的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计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计皓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责,组织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工作,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根据有关规定,计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计皓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皓先生辞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计皓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计皓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聘任新的总经理相关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田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田智强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对聘任田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田智强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田智强先生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田智强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田智强先生简历:

田智强,男,中国国籍,1960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松阳县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遂昌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田智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4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 10:3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解聘、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副总经理苟辉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总经理宁忠培先生提名,聘任杨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18 日

附:简历

杨友明:男,生于 1965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车间机械技术员、机械技术组长、机械动力处副处长;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TMEG 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现拟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友明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5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争议案结案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许进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劳动争议案的结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劳动争议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 2010 年 12 月 11 日、2011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0-034、2011-026、2011-030)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许进诉本公司及地产公司劳动争议案的有关情况。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即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及地产公司支付其奖金人民币 1523.33 万元整。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仲案[2010]295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为:驳回申请人许进的所有仲裁请求。

原告许进因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仲案[2010]2953 号《仲裁裁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